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關連交易**  
**期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61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紅雙喜集團」）之 10%股權）及(ii)賣方獲授認購期權以向買方購買，及買方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衍生權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期權失效**

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賣方及買方均無於行使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通過書面通知的形式行使有關期權，故此根據期權協議，期權已自動失效。

鑒於目前市況及紅雙喜前景不明朗，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不行使認購期權(i)可允許本公司將需要預留之用於支付認購期權行使價的金額，用於其他更有價值之投資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賣方、本集團、買方及紅雙喜集團的資料

### 賣方

賣方（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專業及休閒體育貨品，包括以李寧品牌為主的鞋、服裝、器材及配件。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除核心品牌李寧牌外，本集團亦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各類自有或特許體育產品。

### 買方及非凡中國集團

買方（即非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非凡中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32）。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製作及管理體育賽事及活動；(ii)經營一家電競俱樂部；(iii)體育人才管理；(iv)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v)經營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vi)發展、設計及銷售體育健康休閒消費品。

### 紅雙喜集團

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紅雙喜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產品（主要為其自有「紅雙喜 (Double Happiness)」品牌下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3.31%，乃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為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1(2)條，認沽期權之屆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24(2)(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決定不行使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集團不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不行使認購期權會被分類為猶如其已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及第 14A.79(4)條有關不行使認購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認購期權失效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0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